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19〕111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推进全市农村公路工程碎石等资源化 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

为了贯彻落实楼阳生省长2019年5月27日至30日在忻州调研期间提出的“道路工程碎石等资源化利用”的指示精神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道路工程碎石等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19〕92号），现将市局制

定的《推进全市农村公路工程碎石等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推进全市农村公路工程碎石等资源化 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楼阳生省长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忻州调研期间提出的“道路工程碎石等资源化利用”的指示精神，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道路工程碎石等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电[2019]92 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为核心，积极探索道路工程碎石等的资源化利用，推动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环境美化、绿色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生态文明 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全市交通系统上下共同努力，争取在 2020 年前我市“道路工程碎石等资源化利用”水平的得到显著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 近期任务

- 1、完成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杨柏峪至豆村、沙河镇至石

咀”两个项目的“水泥砼路面再生利用”课题的试验和实施。

2、完成五台县县道东坪线公路改造工程的沥青砼路面再生利用。

3、完成岢岚县县道岢会线阳蒿塔至小涧段公路改造工程的沥青砼路面再生利用。

4、完成偏关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弃方碎石的节约化利用。

(二) 远期任务

实现我市农村公路碎石等资源化利用常态化、持久化。

四、方法步骤

(一) 部署阶段(6月)

全市交通系统要认真学习领会楼阳生省长提出的“道路工程碎石等资源化利用”指示精神，各县交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年度建设任务，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同时向市局上报本单位适用“道路工程碎石等资源化利用”的项目，以及负责人名单和具体实施方案。

(二) 实施阶段(7月-9月)

市、县交通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生态文明 绿色环保”发展理念。一是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统筹安排，把“资源化利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实。二是建设单位要把“道路工程碎石等资源化利用”理念贯穿到项目的立项、设计编制全过程，把好设计源头关；

二是建设单位要着重抓好相关项目试验段的数据采集、分析、整理等相关工作，市局利用技术优势对项目的具体实施进行指导。

（三）总结阶段（10月-12月）

各县级交通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道路工程碎石等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形成书面材料。市局要组织相关人员或聘请专业机构对已经完成的项目进行鉴定和验收，对相关施工工艺、技术指标和参数进行分析总结，争取形成几项务实管用、可复制推广的生产工艺，为我市全面落实“道路工程碎石等资源化利用”工作提供支撑和保障。

五、组织领导

成立忻州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碎石等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 李金堂 （党组成员）

副组长： 王开瑞 （副调研员）

成员： 赵小毛 、王鹏飞、麻向前、郝志军、邵恩、李东胜，各相关县交通局负责工程建设的分管领导。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技术指导组、技术保障组。

办公室由市局办公室主任王开瑞负责，主要负责资料汇总及向“13710”办公室报送。技术组指导由市局科技处副处长张继虎负责，主要负责“资源化利用”技术方案指导、实施过程的技术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并进行技术成果的总结及推广。技术

保障组由试验检测中心副主任樊强负责，负责资源化利用试验路段原材料检验、配合比检查指导、成品质量检测及评价等。

六、工作要求

(一)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深刻领会“道路工程碎石等资源化利用”的重大意义，紧密联系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争取我市农村公路建设资源化利用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二) 设计单位要要在协助项目业主向施工、监理单位做好技术交底工作的同时，重点做好项目实施阶段的设计跟踪服务和相关项目试验施工过程中的动态设计工作。

(三)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和施工方案施工，加强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检验；监理单位要按照规范要求对施工自检结果进行抽检复核或抽验，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下发指令并敦促整改。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日印发

共印20份